

证券代码：000923 证券简称：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：2021-71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4:30 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8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樊海泉先生主持会议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河钢资源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《河钢资源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资源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1、樊海泉先生简历

樊海泉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政工师。历任唐钢办公室副主任，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。现任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职工董事，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工会主席。

樊海泉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；无失信行为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